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525W/2022-02896	分类:	人事管理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	成文日期:	2022年07月29日
标题:	关于公布2022年度新增职称“自主评审”(第三批)和“社会化评审”改革试点企业(单位)名单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人社函〔2022〕101号	发布日期:	2022年07月29日

关于公布2022年度新增职称“自主评审”(第三批)和“社会化评审”改革试点企业(单位)名单的通知

吉人社函〔2022〕101号

各相关单位: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关于做好2022年全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、职称评聘工作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吉人社函〔2022〕38号)精神,扩大我省职称“自主评审”单位改革范围,推进我省职称改革工作,根据各地区、单位申请情况,经研究决定,现将吉林航盛电子有限公司等34家企业列为今年新增职称“自主评审”改革试点单位,将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中韩(长春)国际合作示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列为今年新增职称“社会化评审”改革试点单位。

希望新增的各试点单位提高思想认识,加强组织领导,严格把握政策,在省人社厅指导下按照规定程序开展好2022年度的职称评聘工作。

附件:2022年度新增职称“自主评审”(第三批)和

“社会化评审”改革试点企业(单位)名单

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22年7月29日